

104 年實用技能學程現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對照表

序號	意見	回應
1	國語文、英語文及數學各年級學分數與同群技術高中課綱不同，易造成排課困擾。	各群國語文、英語文及數學一律僅訂一年級學分數，二、三年級由學校自訂，其學分數為國語文(3、3) 英語文(2、.2) ，數學(2、2)。
2	學年(兩學期)之科目，建議比照普通高中課綱不標註“Ⅰ、Ⅱ”。	學年科目標註“Ⅰ、Ⅱ”，依國教院議決後處理，力求一致。
3	單學期科目不標註“Ⅰ”。	單學期科目不標註“Ⅰ”。
4	社會、自然、藝術…等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宜准學校調整授課學年及學期。	社會、自然、藝術…等部定一般科目可依學校實際需要調整授課學年和學期。
5	現行日間上課實用技能學程部定必修國、英、數學分數合計為 24 學分，體育 8 學分，另可在校訂科目學分數 15%(115 學分 x15%=17 學分)合計可排授一般科目之總學分數為 49 學分，本草案國英數及體育合計 14 學分，校訂科目可排一般科目為 20 學分(130 學分 x15%)，合計 34 學分，與現行課綱約少 15 學分，建議酌予調增一般科目之學分數。	實用技能學程國英數一年級之學分數與技術高中相同，即國文(3、3)、英文(2、2)、數學(2、2)；而二年級之國英數一律刪除，而調整校訂科目學分數中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為 80%以上(原 85%)，調整後可排一般科目之學分數為 14+2(國英數+體育)+26(128x20%)=42 學分，現行課綱為 24(國英數)+8(體育)+17(115x15%)=49 學分。
6	夜間上課之職涯課體驗程由於夜間上課之學生日間多數在上班，不易辦校外實習、職場參訪等活動建議准予以業師協同教學替代或可開設實習科目。	建議學校能提供學生體驗職涯之機會，努力辦理。
7	水產養殖科建議可跨水產群和農業群。	暫不跨群。